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,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设立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能源投资平台,用于统筹管理新能源投资项目,注册资本为十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6日